附件1：

中山大学志愿服务优化提升工程方案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团中央、团省委工作部署，中山大学于2023年起开展志愿服务优化提升工程，组织各二级单位团组织全面统计和梳理志愿服务开展情况，申报各类校园、社区和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项目，培育一批提升志愿服务氛围的基础项目，支持一批具有学科特色的示范项目，开展若干聚焦大局、有贡献度的服务项目，形成有专业特色、有层次、具有育人功能的志愿服务项目，引领学校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基础情况填报。**各二级单位团组织全面统计和梳理本单位志愿服务开展基本情况，于3月20日前填报二级单位团组织志愿服务情况统计链接（https://www.wjx.cn/vm/PXXMRrp.aspx#），做到对本单位志愿服务基本情况全面掌握、基础明确、情况摸清。

**（二）优化提升申报。**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科特色，整合优势资源，积极申报并扎实开展志愿服务项目，项目类型包括：

**1.培育项目**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备一定的基础、特色、潜力，能提升志愿服务氛围，具备学生志愿者能力培养功能，经一段时间培育、实践、深化后，在影响力、覆盖面、出经验等方面能有较好示范引领成效。

**2.示范项目**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，项目孵化过程至少超过1年，有进展、有成效，影响深、覆盖广，取得显著的育人成效和社会影响，能给校园志愿服务起到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了一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运行模式。

**3.委托项目**：根据团中央、团省委等上级部门工作部署，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，聚焦“国之大者”，聚焦中心大局，具有交叉学科发展前景，委托开展若干服务大局、有贡献度的志愿服务项目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实施。**各二级单位团组织结合本单位志愿服务工作基础、专业特色、人才培养等，研究确定志愿服务优化提升项目类型和重点工作方向，拟定工作方案，鼓励各单位联合开展志愿服务项目，每个二级单位团组织择优推报一项，填报《志愿服务优化提升项目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报送校团委，于3月20日前提交word和pdf盖章扫描版至 xtwzyfw@mail.sysu.edu.cn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项目类型+项目名称”。

**（二）分类选树。**按照边培育、边示范、边推广、动态推选的原则，2023年通过组织评审，产生首批“培育项目”，成效较为突出的列为“示范项目”，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若干“委托项目”，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后续每年新增一批“培育”项目，支持原有“培育”项目申报调整为“示范”项目，对原有“示范”项目将进行成效评估，项目类别和经费支持将动态调整。

**（三）评估推选。**校团委将于项目中期开展有关调研，推进项目实施和进展，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展学校志愿服务典型项目、典型个人推选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二级单位要将志愿服务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平台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单位党委领导、团委指导下抓好志愿服务把关定向，融合志愿服务与专业特色，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实践育人功能。

## **（二）强化安全保障。**各二级单位在开展志愿服务过程中要注重“安全、稳妥、有序”原则，为参与志愿服务的学生购买保险，做好全程指导和过程把控。

## **（三）强化总结提升。**鼓励各二级单位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合作，加强经验总结，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不断推动我校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